

成都新城西城市投资经营中心
温江区寿安镇生活污水处理工程（一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9月10日，成都新城西城市投资经营中心在成都市温江区寿安镇吴家场生活污水处理场内组织召开了《成都新城西城市投资经营中心温江区寿安镇生活污水处理工程（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成都新城西城市投资经营中心）、运营单位（成都天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特邀专家等。会议成立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中执行环保法律、法规情况的汇报，验收监测单位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监测情况及监测结果和建设单位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的汇报，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建设单位自查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温江区寿安镇生活污水处理工程（一期）项目；

建设单位：成都新城西城市投资经营中心；

建设地点：成都市温江区寿安镇吴家场社区；

建设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9.45亩；

建设内容：主体工程（粗格栅槽、提升泵房等），配套工程（配电间），办公及生活设施（综合楼、值班室），日处理能力2000t/d。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7年5月，海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

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07年8月15日通过了温江区环保局以温环建【2007】385号对该报告表的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593.2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6.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成都新城西城市投资经营中心温江区寿安镇生活污水处理工程（一期）项目（2000t污水处理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批复处理量为2000t/d，实际建设满足2000t/d的处理能力，并预留了一定的污水处理能力，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及措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建设和落实。建设的环保设施及采取的环保设施：

1、废水

该项目的污水目前主要来自于吴家场社区生活污水，以及该污水厂内少量的运营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同管网污水一起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杨柳河。

2、废气

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来自于储泥池、粗格栅间、细格栅间及污泥浓缩脱水机房等环节产生的恶臭废气。通过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加强厂区界的绿化、产生的污泥等固废及时清理、加强个人劳动卫生保护等措施减小恶臭对外环境的影响。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鼓风机、水泵房和污泥脱水间等生产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减振、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降噪。

4、固废

项目污泥经浓缩脱水暂存于堆棚内，定期外运进行厌氧堆肥处理。办公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同栅渣一起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机油和在线监测设备产生的废液经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中节能（攀枝花）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进行统一处置。

四、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总排口污染因子：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氨氮、总磷、色度、粪大肠菌群及 pH 测试范围均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限值；六价铬、总铬、总铅、总镉、总砷、总汞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2 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硫化氢、氨的排放速率和浓度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4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4 中二级标准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所测 4 个点位的昼间、夜间工业企业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五、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成都新城西城市投资经营中心由成都天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配备有兼职环保管理及操作人员 2 名。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正常。公众意见调查结果表明 100%的调查者对项目的建设表示满意或较满意，无反对意见。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成都新城西城市投资经营中心温江区寿安镇生活污水处理工程（一期）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环保设施及措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建设和落实，环保管理检查符合相关要求，验收监测期间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事项

- 1、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成都新城西城市投资经营中心

2018年9月10日

仅用于本次验收公示

成都新城西城市投资经营中心温江区寿安镇生活污水处理工程（一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电话	备注	签名
组长	王志伟	成都新城西城市投资经营中心	法人代表	18980581999	建设单位	
	邓义强	成都新城西城市投资经营中心	开发管理部经理	13981860817	建设单位	
	杨娇	成都新城西城市投资经营中心	报建主管	18581868296	建设单位	
成员	高奇	成都天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员	18190840323	运营单位	
	张鹏	成都天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厂长	13402840558	运营单位	
	周游	成都天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员	13408653712	运营单位	
	何建	成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教高	13980952161	专家	
	孙放	四川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高工	13183856553	专家	
	王琴玲	成都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高工	13881786729	专家	

2018年9月10日